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YZ-G2026-0007-4

采购包 4 编号：JSZC-320700-JSYZ-G2026-0007-04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考古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 4 名称：连云港市东海县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

甲　　方：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　　方：洛阳弘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YZ-G2026-0007-4）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方：（卖方）洛阳弘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9 月 24 日连云港市东海县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YZ-G2026-0007-0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经公开招标，乙方为 连云港市东海县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 项目中标人，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对应采购包所属区域年度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

2、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见报价详细报价书：

各采购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3、乙方中标价：见详细报价书

（二）详细报价书

详细报价书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考古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YZ-G2026-0007

采购包名称：连云港市东海县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

采购包编号：JSZC-320700-JSYZ-G2026-0007-4

序号	工作方式名称	分项单位	优惠率（%）	单价（元）
1	考古调查（含辅助勘探）	/平方米	15%	1.275
2	考古勘探	/平方米	15%	3.23
3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平方米	15%	0.17

注：考古调查（含辅助勘探）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考古勘探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8 元/平方米；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0.2 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过各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优惠率=（原价- 折后价）/原价×100%

各工作方式单价=各工作方式最高限价×（1-优惠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九、报价要求。

特别提醒：报价以优惠率报价。一个采购包仅有一个报价（优惠率），若一个采购包出现多个报价（优惠率）或报价（优惠率）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详细报价书”中三项工作方式须统一报同一个报价（优惠率）。

投标供应商（盖章）：洛阳弘高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700-JSYZ-G2026-0007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工作时限：

（1）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足够人员进场。

（2）调查（含辅助勘探）完成时限：地块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内，10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调查；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应延长工作期限。

（3）考古勘探完成时限：需要考古勘探且具备工作条件的，面积 5 万平方米以内（含）的，20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勘探；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内（含），30 个有效 工作日内完成勘探；面积超 10 万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应延长工作期限；位于黄泛区或者地层堆积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时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有效工作日。

（4）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红线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内（含 5 平方公里）的，在 20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估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5 平方公里，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应延长现场评估工作期限。

（5）经调查及辅助勘探确认存在地下文物遗存可能性小的，3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考古勘探或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现场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探工作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勘探报告参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编写。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现场负责人、工作时间、项目人员、调查勘探范围图、调查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

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以上考古调查（含辅助勘探）、勘探、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可经甲方同意后顺延。若遇有省市重特大项目等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增加考古工作人员，缩短工作期限。

3、特别约定：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市政策变动导致项目无法执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省、市文物局已委托的考古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合同服务期内未能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项目，将纳入实际实施的新一轮采购期，不受本合同约束。

已进行中的跨本合同服务期限的项目，则由中标单位继续完成，直至验收结束。

五、服务要求

1、调查（含辅助勘探）、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要求：

乙方须具有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经验，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乙方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要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和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自行配备现场勘探所需全部工具及设备，无需甲方提供。调查、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乙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乙方调查（含辅助勘探）勘探探孔间隔不大于 5 米平行孔，单个项目的调查（含辅助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调查（含辅助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调查（含辅助勘探）分区分单元图、布孔图、地层平剖面图、记录、日记、现场照片、影像及调查（含辅助勘探）遗址、墓葬分布范围图等相关资料。

乙方勘探探孔间隔不大于 2 米平行孔，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向甲方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分区分单元图、布孔

图、勘探地层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日记、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乙方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需先编制评估工作方案，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照方案实施并提供相关资料（参照调查、勘探）。

单个项目的调查（含辅助勘探）、勘探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调查工作报告》《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A4纸印制文本6套、电子资料1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工作成果、介绍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乙方调查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2、技术队伍要求：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项目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及要求由甲方在项目实施时明确，乙方应按要求及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乙方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

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同甲方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如乙方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甲方可依据协议书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或者项目现场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且上述情况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

未达到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服务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甲方 2 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的。

3、乙方出现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等情况，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承担的考古项目未达到考古、调查勘探规范要求，2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经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7、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乙方应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记录，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做到记录准确、结论清晰，对出具的记录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七、验收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甲方或省、市文物局进行验收，如未达到验收要求的，由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负责整改到位。同时，甲方有权核减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相应费用。

八、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工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连云港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往返项目交通费，推车、铁锹、手铲、洛阳铲等工具配备及耗材费，员工服装、工号牌等措施费用，室外作业津补贴，员工身体检查、教育培训等辅助费用，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费用，企业行政办公费，税金、企业利润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本次价格的各项政策等风险因素。乙方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普通税务发票并交付给甲方，不计息，税费乙方负担。

（1）按照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单个考古项目，完成现场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单个项目总额的 40%；经甲方或省、市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行政部门下达文物保护意见书，乙方向甲方移交该项目全部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单个项目总额的 60%。

（2）单个考古项目如有重要发现，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在考古勘探完成后经甲方或省、市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条第（1）款应支付乙方单个项目总额的 60%调整为支付 40%，剩余 20%待考古发掘结束并通过省、市文物局验收后，甲方再支付乙方。

3、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按照每日万分之十计算。逾期履行超过十天，乙方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3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国家和省相关工作政策调整，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擅自转让。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第（2）条解决：

（1）提交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世祥

联系电话：15937986806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